

零星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单位（公章）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牡丹大厦试桩工程
项目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
招标编号	
项目估算造价	944511.23 元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质类别：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公告及报名时间	2021 年 7 月22日~2021 年 7 月26日(工作日，工作时间)
报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29 号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招标代理部
资格审查时间及地址	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2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址	新北区新桥大街黑牡丹大楼 1921 室
联系人、电话	孙工 15961207409
备注	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③资质证书（副本）；④安全生产许可证；⑤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⑥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以上报名材料除投标报名表提供原件，其他均需提供两份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新北区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项目名称：黑牡丹大厦试桩工程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 投资额（本次招标约）：944511.23 元
3.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 工期：12 天。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每位申请人可申请参与上述 1 个标段的投标，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估算价（万元）	申请人资质类别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一	黑牡丹大厦试桩工程	试桩工程	94.451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企业、投标注册建造师报名的业绩条件：无

五、其他报名条件：

1. 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投标单位于报名现场缴纳资料费 300 元整（现金）。
2. 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未通过审核的均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 3、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8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于 2021 年 7 月 日下午 5 点截止），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附件 4；
- 4、若投标报名单位少于 3 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
- 6、严禁伪造虚假文件、原件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惩。
- 7、近 3 年内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无诉讼关系。
- 8、严禁伪造虚假文件、原件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惩；
-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如注册建造师属于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自办理变更之日起不足六个月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④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⑤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⑥中标后不得更改注册建造师；

六、资格审查提交资料：

1. 以下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 投标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1.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 本项目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1.4 投标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

2. 以下资料须提供原件：

- 2.1 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注册建造师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签章、格式详见附表）



2.3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

2.4 近 3 年内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无诉讼关系的法律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

如不能提供全部有效证件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特别提醒：

① 以上所有资料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有效复印件二套，复印件必须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接受补充资料。报名单位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②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在资格审查前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21 年 7 月 日至 2021 年 7 月 日（工作日，8:30—11:30，13:00-17:00）至招标代理处（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29 号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所有资料费用合计 300 元/份（现金缴纳）。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7 月 日下午 14:00；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街 1 幢黑牡丹发展 1921 室；

十二、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十三、本次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详见附件 3。

十四、招标机构：本工程由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备注：

一、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 1: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黑牡丹大厦试桩工程
项目地址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投标建造师	
委托人联系电话	
QQ 邮箱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日期：
备注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进行汇总并报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黑牡丹大厦试桩工程，签署上述项目的报名材料、资审材料、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 黑牡丹大厦试桩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资审、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无效身份证明）



附件 3:

评 标 细 则

评标、定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评委负责评标，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确定有效标的原则：

投标文件应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关于缴纳招标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收款单位：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436052508745。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 万元整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不接受现金）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缴至“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然后凭银行进帐单至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街 1 幢黑牡丹发展 2016 室财务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5、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必须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并开具收据。任何未按上述规定开具收据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 2 天后凭收据及采购管理部签署意见后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署生效后 5 日内凭收据及采购管理部签署意见后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其它未尽事宜按常建[2008]58 号文执行。



法律声明

我公司_____（全称），就黑牡丹大厦试桩工程（项目名称）与贵公司无法律纠纷事宜在此郑重回声明：

1、我公司以诚信为本、重视合作伙伴，重信誉讲诚信，与客户均能友好相处，共谋发展。

2、我公司近三年内（本工程开标当日前推三年）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3、本公司参与黑牡丹大厦试桩工程（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中，若评标过程中发现近三年内（本工程开标当日前推三年）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有法律纠纷，我公司承诺愿意放弃本次投标，并为此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